

保愈堂非遗项目展馆改造预算 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 广州中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124406057657467360 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碧霞路21号

联系人：钟永浩 联系电话：86866961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碧霞路21号

邮政编码：528211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受托人）：广州中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101MA5AWY6K42 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南路108号之三大源商业广场508室

联系人：廖茂清 联系电话：18702110180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南路108号之三大源商业广场508室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34808657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受托处理甲方事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保愈堂非遗项目展馆改造预算编制。

（二）编制项目名称：保愈堂非遗项目展馆改造；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三）合同生效后，在收到甲方委托材料后24小时内要告知材料是否齐全，

在收到完整的委托材料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预算编制报告初稿，如需调整，2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工作，并出具结算编制报告一式叁份（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二条 工作要求

（一）甲方☐同意☒不同意乙方将委托事务转委托。

（二）乙方☐同意☒不同意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四条 委托费用

（一）委托费用包括乙方处理委托事务的报酬和必要费用。

（二）委托费用的计算标准为：依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出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内容；下浮率为：55%（大写：百分之五十五）。

（三）本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时，甲方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费用的，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不应由甲方承担部分的委托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最终预算编制报告金额*0.48%*（1-中选下浮率），乙方将审核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90个工作日内结清该咨询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由乙方收取费用并提供有效发票。

第六条 验收标准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符合第____(一)____种标准的，应当认为委托事务已经完成。

(一)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将委托事项全部处理完毕，甲方认可结算审核文件并盖章确认即为验收。

(二)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取得了____/____效果。

(三) 甲方确认委托事务完成。

(四) 其他____/____。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 ☐乙方所有 ☐甲方所有 ☒甲、乙双方共有 ☐____/____所有，甲、乙任何一方均享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

第八条 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对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保密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任何一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身份信息及与处理委托事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条件证明。

(二)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处理委托事务相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如实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进展情况。

(四) 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的处理向乙方发出指示。

(五) 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享有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

(六)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同一委托事务另行委托。

(七) 在乙方转委托经甲方同意或者追认的情形下，甲方有权直接向接受转委托的第三人发出与处理委托事务相关的指示。

(八)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当保证自身及己方工作人员具备处理委托事务需要的资质及许可条件，负责所有因为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二) 乙方出具的工程结算书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的定额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家、省、佛山市和南海区等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造价信息等；如存在重大工程量和价格编制错误，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 乙方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除甲方同意或者追认外，不得将委托事务转委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将列入业主失信名单，不得再投标业主后续采购项目。

(四) 乙方应当将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全部财产及时转交给甲方。

(五)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私自与本工程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编制、核对、全过程造价咨询、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联系，更不能索取任何财物。

(七)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八)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乙方违反甲方要求的保密规定；

(3) 乙方利用评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一切非法利益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编制、核对、全过程造价咨询、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串通；

(4)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 违反回避制度的；

(7) 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8) 不按要求保管造价咨询服务资料的。

(二) 乙方不按规定程序造价咨询服务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造价咨询服务报告，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偿付经济损失。

(三)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内补充完善；若咨询人怠于补充完善或补充完善后仍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 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提出解除方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

(六)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的；
2. 发生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3. 发生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解除权人提出解除合同的；
4. 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5. 其他___。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

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2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材料，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双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情况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不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

（一）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均真实有效并作为本合同履行以及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解决本合同争议时的有效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

（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变更后的信息；未及时通知的，对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之订立、生效、解释、变更、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二）甲、乙双方因合同内容或者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向 / 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向佛山市南海区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的，守约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或者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 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补充，变更或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

(一) 合同共计8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19日

乙方（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19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石牌支行

开户账号：4405 0158 0502

0000 0790

